

山东省长岛中学学生管理制度

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强化学生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学德育大纲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要求

（一）出勤及请销假管理

1、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学校正常上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

2、学生上课和各种活动出勤，由班主任负责。请假的学生应有班主任批准的书面请假条，如发现无故缺勤学生，班主任在第一时间与其家长取得联系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同时做好记录。班主任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。

3、任课教师应对不按规定上课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上课后首先检查学生人数并问询缺勤原因，发现无故缺课的要及时和班主任联系。

4、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学，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学生如因病因事等原因无法上课，事前应由家长向班主任请假，经班主任批准后方可生效。学生在上课期间因病因事请假回家，班主任须主动与家长联系了解情况，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学校。

5、学生因病因事请假的，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核实批准；请假1周及以上由班主任核实上报，教务处批准。

6、班级学生因不明原因不在校，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了解情况，同时把处理情况做好记录。若情况异常应立即向学校汇报。

（二）常规纪律管理

1. 学生行为规范、语言文明、举止高雅；男生不留长发、怪发，女生不化妆、不戴手饰、不留长指甲；着装整洁，符合学生角色；按规定时间规范穿戴校服。

2. 学生不得将管制器具、火种以及不适宜学生观看的书籍等违禁物品带入校园。

3. 在教学楼或教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、说脏话、吹口哨、拍球、踢墙、跑、跳、疯闹等。

4. 学生不准带手机进校园，发现一次没收手机并按学校手机管理办法处理。

5. 严禁骑摩托车，违规骑电动车和骑电动车带人，不得在校园和道路上禁止骑车路段骑车的或者骑车带人。

6. 同学之间正当交往，不在同学之间搬弄是非，影响团结，不打架斗殴的，欺凌同学。

7. 校园内禁止抽烟、喝酒的。

8. 考试讲诚信，不违规和作弊。

9. 不与社会人员来往，不外校学生、社会人员到校，听从门

卫管理。不随便离开学校以及翻越围墙。

10. 服从教职工管理，不顶撞、漫骂、辱骂教职工。

（三）课堂管理要求

1. 上课铃响在各自座位上坐好，准备上课，确因特殊情况迟到的学生要先报告，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教室上课。

2. 上课开始和结束时要认真执行礼仪。

3. 上课时坐姿端正，认真听讲，课堂不准看课外书、睡觉、趴桌子、讲话、吃零食、做游戏、玩手机，不随便窜座或做与本课学习无关的事情。

4. 课堂上要认真思索，积极发言，发言要得到教师允许，不准乱接话。

5. 不准以任何理由顶撞教师。

6. 下课出教室时，要让教师先行，领导、客人或其它班级任课教师进教室时，要全体鼓掌欢迎，离开教室时要全体鼓掌欢送。

7. 要严格遵守自习课纪律，不准到室外搞活动，不准互相研究其它问题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

8. 晚自习放学后要有指定同学负责关好教室门窗，人走灯灭，严禁出现常明灯和常流水的现象，不准在晚自习后在教室或学校逗留。

（四）住宿生管理要求

1. 住校生早晨按时起床、上操，不准迟到或无故旷操，有病必须向带操体育教师请假或持有医院证明。

2. 学生外出办私事，先向班主任提出，许可后并写一请假条一式三份。班主任和政教处主任签名后，一份送政教处，一份送宿舍办公室，一份送传达室，并做好登记，方可离校外出。

3. 学生亲戚（也包括受委托的学校教职员工）到校给学生请假，上班期间有班主任批准，下班后找宿舍管理员请假。假条一式三份，交政教处、宿舍、传达室各一份。请假条必须有批假人的签名。

4. 宿舍实行定点开关门制度，在关门期间学生一律不准回宿舍办私事，有病的由班主任通知家长并送医院治疗。

5. 学生的亲戚是指与其父母有直接关系的姨、舅、姑、叔等长辈人，其子女到校请假一律不批。亲戚请假时必须有学生在场，当面查证。学生不认识的亲戚一律不给批假。

6. 请假条由政教处统一印制，宿舍、传达室要将每天的假条整理装订，长期保存备查。

8. 对学生离校外出要落实责任到人，凡私自外出的学生要追查学生个人责任，按照无假条外出或夜不归宿情况进行扣分，并记入班级考评。

（五）卫生管理要求

1. 按学校要求及时搞好卫生扫除。宿舍内外、教室内外、教学楼公共区域、厕所、环境都要干净整洁。且要保证每天早晨、课间操、下午上课前、晚自习上课前四小扫。

2. 教学楼卫生：入楼前把鞋底泥土擦干净，不得把泥土带入楼内；不准在楼内乱扔纸屑、果皮等；不准随地吐痰，更不准从楼上往下吐痰；不准在楼内晒挂衣服；教室内工具要整洁；门窗玻璃、窗帘、讲桌、墙壁、顶棚、灯具等处无灰尘；地面整洁、无灰尘、无杂物、无脏迹，

3. 环境卫生：各班级卫生责任区应做到无死角，无垃圾、碎石，无纸屑、果皮、饮料袋，无粪便、痰迹，无积水、积雪等。

4. 讲究个人卫生。要求每位学生勤换衣、勤洗澡，勤理发，勤剪指甲，不乱吃零食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积极进行健康查体，及时了解自己身体健康发育情况，要求每位学生认真学习心理卫生知识，及时到心理咨询室咨询，杜绝心理严重不健康现象。

（六）集会管理要求

1. 按时集合，不缺席，不迟到，听从指挥。
2. 升国旗、奏国歌时要肃立，行注目礼，不讲话。
3. 集会时要保持会场肃静，不讲话，不起哄，不看书，不睡觉，不搞小动作，中途不准随意离开会场。
4. 对报告人和演讲者鼓掌致意，表示欢迎和感谢。
5. 保持会场卫生，不吃零食，不乱扔脏物。
6. 集会结束，听从指挥，按顺序退场。
7. 集会时要求统一着校服，做到服装整齐。

二、学生常规管理检查标准

（一）课堂常规检查标准

1. 上课迟到每人次扣 1 分，请假每人次扣 0.5 分，旷课一节每人次扣 2 分；

2. 上课睡觉、趴在桌子上、窜位、看课外书、乱插话、接话、吃东西或者上厕所的每人次扣 1 分；

3. 上课玩手机的每人次扣 3 分；

4. 上课顶撞老师，不服从老师管理的每人次酌情扣 2—10 分；

5. 课堂秩序差的视情节轻重，每次扣 1—3 分；

6. 学生上实验课、微机课和体育课要遵守纪律，保证人数，不允许学生上课期间随便出入教学楼和教室，违者每人次扣 2 分。

（二）课间常规检查标准

1. 在教学楼内大声喧哗、吹口哨、拍球、踢墙、跑、跳、疯闹等每人次扣 2 分；

2. 在教学楼内要靠右侧行走，主动为教师、同学、客人让路，抢路先行、一步跨多个台阶或横排并行的每人次扣 1 分；

3. 在学校内带手机的每人次扣 2 分，打手机的第一次每人次扣 3 分，第二次每人次扣 6 分，第三次扣 6 分并没收；

4. 不准在校园、教学楼、走廊或小卖部周围吃东西，违者每人次扣 1 分；

5. 不得在楼上窗口与楼下人对话，不得将头探出窗外向下看，更不能从窗口往外扔东西，探头者每人次扣 1 分，扔东西者每人次扣 3 分；

6. 乱窜级部和班级的每人次扣 1 分；

7. 课间在非体育活动区搞体育活动，在教室门口、走廊、甬道或教学楼门口逗留或聚众聊天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8. 课间教室纪律差的，视情节轻重酌情扣 1—3 分；

9. 学生与社会人员来往，招领外校学生、社会人员到校，不听从门卫管理，无班主任开的请假条，随便离开学校的每人次扣 2 分；翻越围墙的每人次扣 5 分。

（三）文明礼仪常规检查标准

1. 穿戴整洁，朴素大方，不追赶潮流，头发干净整齐，不烫发、染发、化妆，不佩戴首饰、装饰品。男生不留长发怪发，不准剃光头，女生不穿高跟鞋，违者每人次扣 3 分；

2. 学生一律统一服装，违者每人次扣 1 分。在规定时间内不穿校服的，或者穿半套校服的，或者将校服拿在手里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

3. 爱护胸卡，使之不破损，不受玷污，并全天规范佩戴，违者每人次扣 1 分；

4. 不准随便拨打 110、120、119 等公益电话，违者每人次扣 5 分；

5. 随地吐痰、口香糖等，乱扔乱丢垃圾，打预备后倒垃圾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6. 不打架、斗殴，违者每人次扣 5-10 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；

7. 不诈骗、索要他人钱物，违者每人次扣 10 分，视情节轻

重给予纪律处分；

8. 要尊重教职工，凡不服从教职工的管理，顶撞、漫骂、辱骂教职工的每人次扣 2-15 分；

9. 骂人、说脏话的每人次扣 3 分；

10. 同学之间正常交往，不在同学之间搬弄是非，挑拨打架，影响团结，不准拜把兄弟、干姊妹，不准谈恋爱，违者每人次扣 10 分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爱护公物常规检查标准

1. 破坏花草树木，踩踏草坪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破坏学校公共设施（包括门、窗、玻璃、护栏、墙壁等等），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5—10 分；

2. 教室内插充电器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3. 负责管理电灯的同学没有按时关灯的，每人次扣 2 分；

4. 负责管理厕所的班级未及时关好水龙头或未及时关灯的每次扣 2 分。

（五）宿舍常规检查标准

1. 不按时起床，早操迟到的每人次扣 1 分，无故旷操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2. 不按时午休、晚休，午休、晚休后说话、吃东西或窜宿舍的每人次扣 1 分；

3. 不在自己床上午休、晚休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4. 抽烟、喝酒、打扑克或搞变相赌博的每人次扣 10 分；

5. 不按时值日，值日不认真，不叠被、物品摆放不整齐的每人次扣 1 分；

6. 无假条外出，翻越围墙、栏杆的每人次扣 5 分；

7. 破坏公物，偷窃他人钱物的每人次酌情扣 5 - 10 分；

8.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，顶撞、不服从管理员管理的每人次酌情扣 5 - 10 分；

9. 夜不归宿、打架斗殴的每人次酌情扣 10 - 20 分；

10. 未办饭卡的每人次扣 3 分，未在学校伙房就餐的每人次扣 1 分。

（六）其它常规检查标准

1. 进三厅一台、网吧旁观的每人次扣 5 分，具体操作的每人次扣 10 分。抽烟、喝酒的每人次扣 10 分；

2. 不准看淫秽书刊、影碟、录相等，违者每人次扣 20 分；

3. 凡是学校组织的活动（集会、看电影、升旗等）按要求参加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活动中说话、打闹、吃东西者，每人次扣 2 分；

4. 不准打扑克，搞变相赌博，违者每人次扣 5 分；

5. 违纪学生不告诉值勤人员姓名或者顶撞值勤人员的每人次扣 2-5 分；

6. 校级执勤干部要按时上岗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好纪律，检查好卫生，做好安全巡查。如果执勤人员不及时上岗，或不上岗，或没有完成规定任务，或不按时做好记录的，或者教室课间纪律

乱，没有警告就扣分的，则扣执勤人员每人次 2 分；

7. 早晨不按时宣誓的，中午不按时唱歌的班级每次扣 2 分，学生宣誓、唱歌态度不认真的每人次扣 2 分；

8. 学生考试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认真答卷，对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（偷看、传纸条、夹带资料）者，每人次扣 5 分；

9. 自行车没有摆放在指定位置或没锁好的每辆扣 1 分，摆放不整齐的扣 2 分；

10. 在校园和道路上禁止骑车路段骑车的或者骑车带人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
三、常规管理量化考核

（一）量化统计

1. 政教处坚持好日通报制度，教务处坚持好周通报制度；

2. 由政教处和教务处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统计，当违纪学生的积分达到一定分数时，由政教处拟定对相应的处分决定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级部和班级，以达到警醒学生，更好地管理学生的目的；

3. 每个学期末，学生违纪结果将作为对学生进行操行等级评定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二）量化考核

1. 凡是一学期违纪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（包括 20 分）者给予批评教育，达到 25 分（包括 25 分）者给予警告处分，达到 30 分（包括 30 分）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达到 40 分（包括 40 分）

者给予记过处分，达到 50 分（包括 50 分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达到 60 分（包括 60 分）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. 凡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给予的批评教育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（包括劝退）等纪律处分的直接依据第 1 条标准扣相应分数，并依次累计，达到高一级处分分数时，则再给予相应的高一级处分；

3. 依据《长岛中学学生基础素养评价方案》和《长岛中学违纪学生处罚条例》，结合学生受处分情况，对学生进行适当的操行评定，并记入学生发展报告。

